

招聘启事

浙江开放大学永康学院因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需要,招聘教辅人员2名。要求年龄45周岁及以下,性别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热爱教育事业,热心为学员服务,熟悉办公软件应用,有一定的文字功底。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招满为止。
联系电话:0579-89263105,何老师:15857999287(582233)

招标公告

永康市2024-2026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入围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永康市2024-2026年度土地整治单个项目服务费在50万元(含)以下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范围须为金华市。
三、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3日17时止(周末、节假日除外)。
四、报名地点: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二楼;联系电话:0579-87181448、13858918362、531107。
五、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生态修复中心
永康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雅庄红果果幼儿园为李燕蓉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9014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MJ96962293Q]。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东山沿路1号1-2楼。电话:15888901462。
永康市雅庄红果果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19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黄务苹果树幼儿园为卢世丽、蒋素芳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3010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MJ9696226T]。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6月30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山后卢村1号1-3楼。电话:13040705775。
永康市黄务苹果树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19日

信息我们提供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9日(第1567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4176号
被告:施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朱村228号;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施华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追加诉讼当事人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84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利息、逾期利息(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24%的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为8021.39元);三、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2月22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3)浙0784民初4620号
叶李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3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21714);本院受理原告施英姿与被告叶李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8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万元的利息从2023年8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8万元的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624号
被告:周来品,男,1967年11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2826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小厅71号。被告:朱菊莲,女,1969年9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90626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小厅71号;本院受理原告章淑芝与被告周来品、朱菊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3年12月4日13时4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破18号之一
2022年5月18日,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小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经查明,小燕已经足额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剩余的义务依方案继续履行。为此,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本院已裁定认可小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财产分配方案,小燕依照分配方案已按期履行了首期还款义务,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依方案予以终结。剩余债务,应小燕继续依方案按期履行。对管理人的终结申请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裁定终结小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电话:13967466612, 200㎡至1000㎡出租。594612
13735708390,698390 精装公寓出售出租
厂房出租 世贸滨江花园公寓二楼
花川玉桂路一楼2900㎡, 出租出售,全新精装,面
二楼900㎡,三楼7500㎡, 积大小不等。售价4000
独门独户,可分租。联系 元/平方米起(247室)。
另有4000平方米商业用房出租,层高6米。电话:13175002551, 13567139569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西塔一路,二楼全新厂房1900㎡出租。电话:15158918888
武义桐琴厂房出租 13588613758
全新标准厂房共5000㎡出租(第三层)。桐琴工业园一楼标准厂房1600㎡,其他1000㎡出租,独门独户。
电话:13566919388 13967918260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邻里和睦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文联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